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素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素珍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素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並經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號執行更生事件執行中。本件更生債權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3,787,974元，聲請人提出以每月為1期，每期清償5,177元，6年共計72期，清償總額372,744元之更生方案，惟此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聲請人復於民國114年10月2日重新提出每月清償5,552元之更生方案，惟清償總額亦僅399,744元。然查，聲請人曾於111年3月15日領取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給付1,363,500元，每月工

作收入則為25,000元，以二年間計算為600,000元，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000元，以二年間計算則為432,000元，是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399,744元，顯低於其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1,963,5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432,000元後之數額即1,531,500元，未符上開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本院司法事務官無法逕行認可。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原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清償總額亦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規定數額，則原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法依本條例第64條逕行認可，爰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南宏